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03150106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0912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呂木鈿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案經內政部 100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091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3 選舉區	邱紹俊	男	33.12.16		4,43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